

第八章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包括：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

8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青浦区中医医院物业管理（保洁及绿化）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浦区中医医院物业管理（保洁及绿化）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青浦青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153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00.8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青浦青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10月21日

